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53号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房地产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置业	指	海南置业旅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寰岛置业	指	海南寰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寰岛实业	指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寰岛集团	指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燕宇置业	指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大市投资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万通	指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绿源	指	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标的、同创嘉业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
亚诺生物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生物	指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收购资产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亚诺投资	指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亚诺股份	指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泓达生物	指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框架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北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
《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购买股权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元明、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雏启明、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权出售协议》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介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巴斯夫	指	BASF SE，巴斯夫股份公司，注册地德国路德维希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世界六大农化巨头之一。
拜尔	指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拜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德国拜耳公司旗下的全资集团公司，与拜耳医药保健、拜耳材料科技并称为拜耳公司的三大支柱，世界六大农化巨头之一。
三井化学	指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于1997年10月1日由日本三井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和三井东压化学公司合并成立的，是日本大型综合性化工公司之一。
凡特鲁斯（南通）	指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兰博生物	指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医药	指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润开	指	衢州润开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兰亚	指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诺化工	指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二、专有名词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炸药、助剂、塑料等的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变化的物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条件下，由于产率的不同，由于会有不同的收率。
3-氯基吡啶	指	又称烟酰，一种白色油末，主要用作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抗病毒药物、抗疟药等的原料。
5-氨基吡啶	指	一种化学物质，可作药物和染料的中间体；分析试剂。
4-氨基吡啶	指	4-氨基吡啶是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也用作化学试剂。
2-氯烟酸	指	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
2,3-二氯吡啶	指	合成氯虫苯甲酰胺的关键中间体
2-氯-4-氨基吡啶	指	用作医药、农药、颜料中间体。
MNO	指	O-甲基-N-甲基-N'-甲基异酰MNO主要应用于农业化工领域。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本次重组中，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一）拟出售资产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9,364.72万元，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临港亚诺化工的评估值为57,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临港亚诺化工全部股权价值为57,000.00万元，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7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雏启同、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00万元的90%，则由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应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份前出具。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未付款金额数。

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雏启同、刘晓民和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的90%，则视同临港亚诺化工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安排后临港亚诺化工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具体计提及发放奖励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00万元），超出部分的60%作为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奖励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上述已经支付的年度奖金。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同创嘉业、临港亚诺化工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股权出售协议》、《购买股权协议》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9,847.46	8,541.49	3,772.15
同创嘉业（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5,910.70	8,411.78	3,772.15
比例	80.16%	98.48%	100.00%
临港亚诺化工（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8,879.34	13,897.68	18,842.11
交易金额		29,070.00	-
选取标准	38,879.34	29,070.00	18,842.11
比例	195.89%	340.34%	499.51%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亚太房地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并收购临港亚诺化工部分51%股权，临港亚诺化工从事MNO、3-氰基吡啶、2,3-二氯吡啶等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原房地产行业向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的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增长、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实现数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9,093.99	68,629.33	2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7.58	9,973.02	26.44%
营业收入	1,178.26	19,296.97	1,537.67%
营业利润	-714.02	3,293.81	5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90	1,287.43	29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398	296.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实现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9,847.46	65,840.47	231.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41.49	8,607.66	0.77%
营业收入	3,772.15	18,842.11	399.51%
营业利润	-773.68	387.53	15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26	2,194.04	9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679	99.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份框架协议》。

2、亚诺生物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正式方案。

2019年11月1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亚太房地产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亚太房地产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7,880.97万元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兰州同创嘉业的84.156%股权。

2019年11月1日，亚太房地产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兰州同创嘉业的84.156%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亚诺生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对手亚诺生物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需通过亚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3、亚太房地产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手亚太房地产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需通过亚太房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诺生物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处分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规违纪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2.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规违纪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函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危险废物医药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 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发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承诺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临港亚诺生物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2-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金字第00384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5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置换出的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整体向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权变更日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函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2-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金字第00384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5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置换出的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整体向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权变更日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函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2-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金字第00384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5号、第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置换出的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整体向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权变更日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传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 传该抗津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抗津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抗津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将所有该抗津主体的所有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承诺函	1.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该对外担保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向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进行全额赔偿。 2.本企业在上述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亚太实业有权从尚未向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函签署日，临港亚诺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关于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规违纪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兰州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关于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规违纪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方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违规违纪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方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上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因存在本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亚太房地产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